

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[2024] 583号

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管理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住（城）建局，襄阳市、十堰市、荆门市行政审批局：

为加强预拌混凝土市场管理，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，现就加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延续时需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考核技术装备。

二、对已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，要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，动态核查技术装备，技术装备不达标的，给予3个月整改期，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新的工程；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，依法依规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三、各市州于6月30日前，将动态核查情况报送我厅。邮箱：spb@hbszjt.net.cn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 2

辖区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技术装备核验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站点名称	站点地址	资质证书名称	核查情况				处置情况	备注
				搅拌楼 生产线	搅拌车 数量 (台)	泵车数量 (台)	试验室仪器 设备		

注：1. “核查情况”中“搅拌楼生产线”填写格式：若站点自有 2 条 120 立方米/小时规格生产线，则写作 2×120m³/s；

2. “核查情况”中“试验室仪器设备”填写格式：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备则填“完备”，若存在试验室仪器设备缺失则填写“xxx 未配备”；

3. “处置情况”填写格式：若站点技术装备符合资质标准则填“督促保持”，若站点技术装备配备不符合资质标准则明确整改要求、时限并填写“限期 xxx 完成 xxxx 问题整改”，若站点完成问题整改闭合则填写“已整改达标”；

4. 《预拌混凝土资质标准》中技术装备相关要求是具有下列机械设备：（1）120 立方米/小时以上混凝土搅拌设备 1 台，并具有混凝土试验室，（2）混凝土运输车 10 辆，（3）混凝土输送泵 2 台。